

# 固原市文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固原市文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固原市文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同意，现予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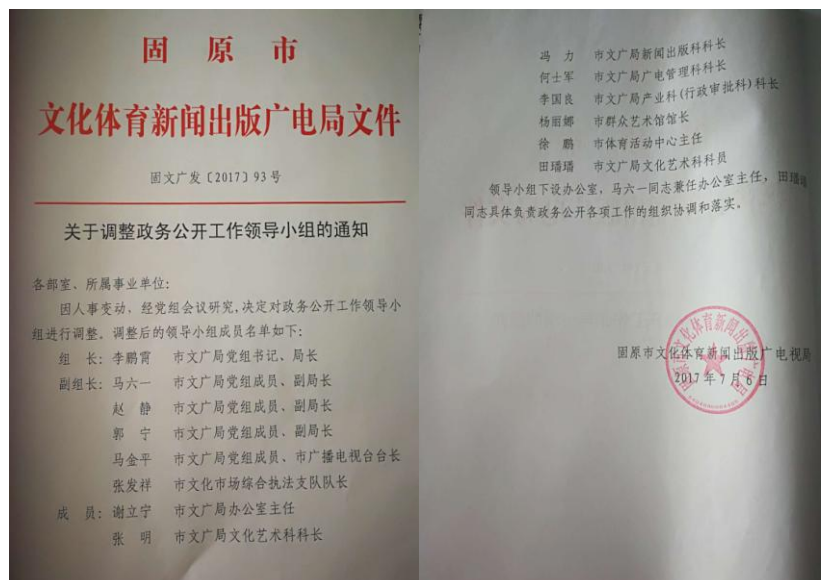
本报告由固原市文广局办公室汇总本单位及市体育活动中心，市群众艺术馆、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市广播电视台 4 个直属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固原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nxgy.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文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固原市古雁西路 2 号固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邮编：756000，电话：0954—2025450，传真：0954—2040290，电子邮箱：gywg0954@163.com）。

## 一、概述

2017 年，固原市文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严格落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发〔2017〕99 号）《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工作要点的通知》（固政办发〔2017〕98 号）文件精神及《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固政办发[2017]106号)要求,建立完善重大预决策公开、决策时会议公开制度,建立公开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积极宣传党和国家有关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工作的方针政策,客观展示反映我市文体广电工作的新经验、新成果,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健全组织领导,做好政务公开协调指导。**固原市文广局为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化艺术、文化产业、体育、新闻出版、版权、文物、广播电影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有关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版权、



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及各县区对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局领导班子调整后,我局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明确由党组成员、副局长马六一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 **(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

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制订下发了《2017年固原市文广局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固原市文广局政务公开目录》《固原市文广局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明确分工、细化

步骤、优化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

时办理反馈。同时加强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与完善工作机制，制定了保密审查制度、澄清制度、主动公开制度和依申请公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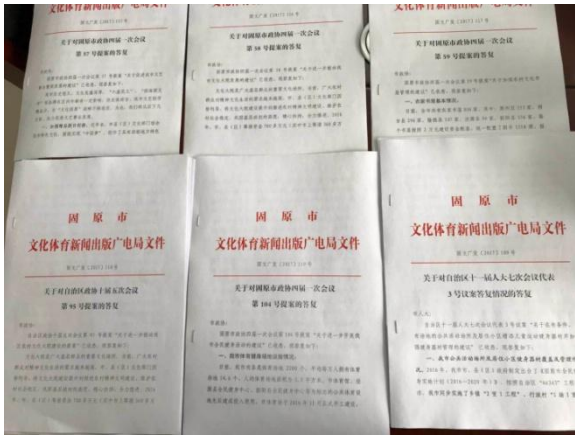


工作报告公布制度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明确信息公开的领导机构、分管领导和承办科室，积极主动地进行信息清理、审核和录入工作。要求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在信息形成或者公文制作过程中增加公开方式审查程序，确保政务公开在源头介入。

### （三）加强网站建设，打造信息公开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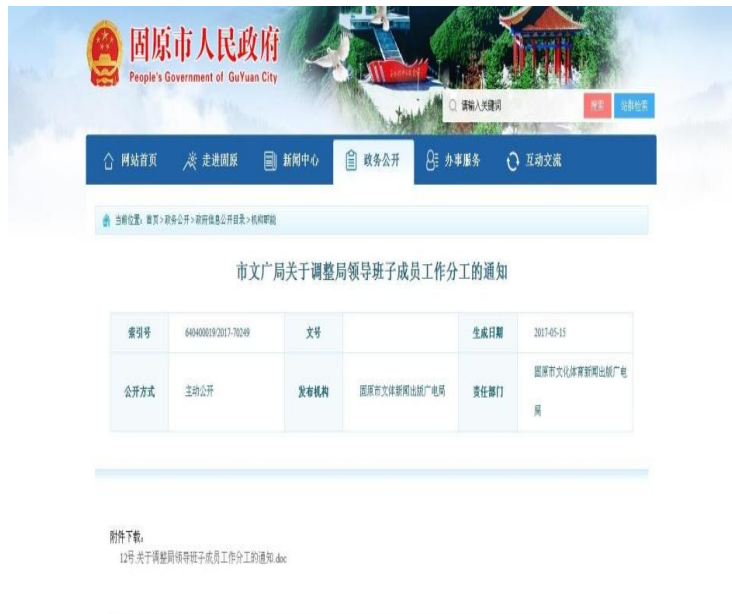
一是通过政务公开信息网站、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主动提供政务公开信息；二是通过局网站公开，及时更新本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三是通过微博、公众查询点公开，设立市文广局官方微博、





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同时为方便群众查询信息，在行政服务中心文广局窗口设立公开查阅处；四是利用新闻发布会、宣传窗口进行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与社会各界群众开展互动交流，宣传

文广工作，让群众熟悉了解文广工作，为开展文广新工作积极创造条件、营造氛围。五是积极主动，认真做好网站信息更新。我局充分发挥网站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及时对政府门户网站系统上信息进行更新，更新内容包括工作动态、行业信息、通知公告、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财务信息等相关内容，充分发挥了网站重要信息宣传、发布的作用。



六是加强管理，确保网站安全运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网站管理，我局制定实施了信息采编发布审核制度等制度，使网站管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同时，严格按照政府网站建设相关要求，由专人负责使用并且每天定时访问网站，进行巡检，保证网络安全。

#### (四) 丰富信息公开途径

在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信息公开的新载体、新途径，使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通过市文广局官方微博、固原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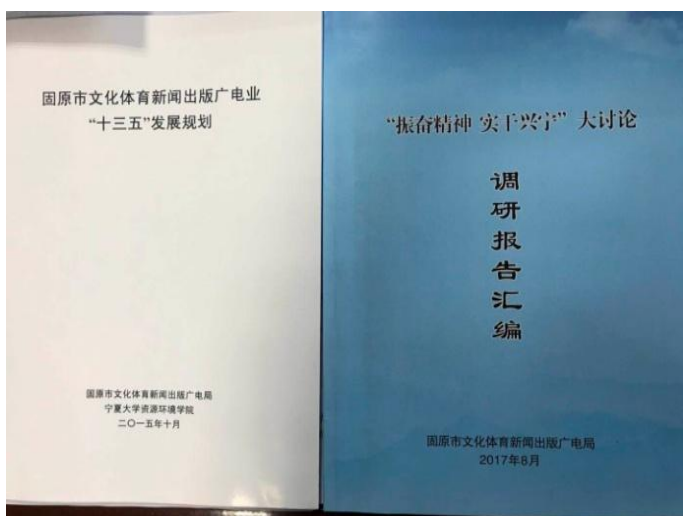
### （五）组织培训，规范信息公开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政务公开相关要求，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编制和发布，提高执行的能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和质量。



### （六）强化公开监督

按照便民、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信息公开的新载体、



新形势，使政府信息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依托门户网站，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信息公开。根据具体信息条目编制、发布和更新了《固原市文广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与《固原市文广局政务信息公开目录》。

全年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务信息公开

事务的行政复议案；未发生针对本机关有关政务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针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案（包括信访、举报）。

##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 （一）通过政务平台发布情况

根据《固原市文广局政务公开目录》，我局公开信息内容包括规章、文化体育广电工作发展战略、计划等 12 项。

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1 条，制发规范性文件 1 件，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46 条，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 1 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1460 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2320 条。参加新闻发布会 1 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 1 篇，微博回应事件 1 次，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14 次。



### （二）公开的主要途径

1、以单位公示类载体为基础开展信息公开建设。我局十分注重完善公示类载体建设，主要是公开栏、办事程序图、意见箱等公开设施。政务公开栏公开内容包括：服务承诺、办事程序、办事指南等，以及局机关科（室）职责、公开承诺、人员职责分工等信息与内容。



2、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渠道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我局将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在政府门户网站及固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门户网站设立了计划总结、工作动态、部门文件、通知公告、法规公文、政策解读等板块，对每个板块的信息资料进行不定期更新，特别是个人及组织可以通过网上下载各类文化行政许可项目表格进行相关业务的办理，缩短了办理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

### **三、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诉讼及举报情况**

我局全年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及举报投诉。

### **四、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我局承办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21件，其中：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3件，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提案4件，固原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1件，固原市政协四届一次会议提案13件。截止目前，提案办复率100%，全部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 **五、存在的问题及2018年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尽管我局的政务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人员力量薄弱。由于我局人员编制紧缺，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承办人员身兼数职，在信息公开工作上投入时间精力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质量。二是个别人员思想认识不够到位。个别科（室）负责人、信息员对此项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主动性不强，影响了全局工作。三是有些信息公开制度的实施还不够严密。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虽然制定出台，但执行、监督力度

仍不够。

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的贯彻落实，2018年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改进工作：

**一是**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把推行政务公开同政务信息化建设紧密结合，以更加快捷的形式，及时、全面地向群众和社会公开。

**二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条例》及相关文件的学习，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意识；加强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强化电子政务工作能力，加强工作人员的素质教育和工作作风建设。

**三是**提高文件质量，减少不必要的工作，以更好地把握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的平衡点。

**四是**加大力度，充实目录。对照《条例》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的及时公开，并认真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是**加强建设，提升水平。确定专人继续加强电子政务和本局子网站建设，不断优化网上处理流程，创新管理模式，巩固信息公开网站为主渠道的理念，切实发挥好主渠道的作用。

固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12月31日



## 固原市文广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91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6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60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320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4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按时办结数	件	0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0